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正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正亮

项目负责人：吴正亮

填表人：吴正亮

建设单位：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5593536

传真：无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正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正亮

项目负责人：吴正亮

填表人：吴正亮



建设单位：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5593536

传真：无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涂料		高性能涂料助剂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		8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8 万元	比例	4.85%
本期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8.10.26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7 号, 1996.10.29 颁布, 2018.12.2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2）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170 号），2016 年 11 月 23 日。 （3）《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涂料研磨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涂料备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助剂研磨粉尘和助剂备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染料尘）	18	15	0.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1.0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时应参照执行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3。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企业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3 涂料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2、废水接管及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运营期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1-4。

表 1-4 黄山市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总磷(以 P 计)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mg/L
		氨氮(NH ₃ -N)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0mg/L
		悬浮物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
		pH 值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00mg/L
		动植物油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0mg/L
		色度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
		化学需氧量	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0mg/L

3、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比,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环评阶段的标准同时,同时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相关标准,从严执行。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020 年已作修订。

表二

项目概况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粉末涂料及助剂的生产加工，项目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422.5 m²；新建生产车间、门卫（含变配电室）各一幢。项目环评中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的能力，项目现阶段实际整体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的能力。

2019 年 6 月，项目已验收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4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1 条，验收意见提出，加强粉尘收集管理，明确沉淀池、事故池大小，明确分区防渗情况。企业已加强粉尘收集，沉淀池大小 30m³，事故池 200m³，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事故池、沉淀池均做了重点防渗。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 800 吨；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循环水池、消防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	1 栋，长 45.6m，宽 36.6m，建筑面积 3338.8 m ² ，车间 1 层为 6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2 层为 2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助剂 800 吨的能力	建筑面积 3338.8 m ² ，车间 1 层为 6 条高性能涂料生产线，2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助剂 800 吨的能力	2019 年建筑工程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含变配电室）(1F)	1 栋，建筑面积 83.7 m ²	1 栋，建筑面积 83.7 m ²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辅助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位于生产车间 1F，建筑	2019 年已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200 m ² ，主要进行产品检测	面积 200 m ² ，主要进行产品检测	验收，检测车间位于 1F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自来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自来水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厂区内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由市政电网引入，厂区内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徽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厂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送至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污水总排口均设有阀门控制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主要作为挤出机冷却混合料的循环冷却水池	主要作为挤出机冷却混合料的循环冷却水池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器材配置，建筑物内设消防疏散通道，室内消防依托同一厂区内黄山市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池 216m ³ ，满足消防要求	消防器材配置，建筑物内设消防疏散通道，室内消防依托同一厂区内黄山市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消防水池 216m ³ ，满足消防要求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44.5 m ² ，主要作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产品仓库。根据材料性能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44.5 m ² ，主要作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产品仓库。根据材料性能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2#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322 m ² ，主要作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根据危材料性能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50t	位于生产车间 2F，建筑面积 322 m ² ，主要作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池（30m ³ ）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涂料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涂料备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3#、4#）排放	3 台研磨机（1 台助剂研磨机，2 台涂料研磨机）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4 台研磨机（4 台涂料研磨机）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4 个研磨机排气筒合并一个排气筒排放，3 个研磨机排气筒与备料粉尘的排气筒合并排放
		/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先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改为有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筒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筒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 20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 20 m ²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风险应急措施	200m ³ 事故池，厂区分区防渗	200m ³ 事故池，设有总阀门，厂区分区防渗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233m ²	厂区绿化面积 233m ²	2019 年已验收，与环评一致

2.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粉碎机	-	1 台	7 台	-
2	高速混合机	GHJ-500	1 台	1 台	用于生产涂料，2019 年已验收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3	挤出机	SLJ-55	7 台	7 台	6 台用于生产涂料、1 台用于生产涂料助剂，其中 5 台挤出机 2019 年已验收
4	ACM 磨	ACM-15	1 台	1 台	用于生产涂料助剂，2019 年已验收
5	ACM 磨	ACM-20	6 台	6 台	用于生产涂料，其中 4 台 2019 年已验收
6	混料缸	500L	12 个	20 个	其中 12 个 2019 年已验收
7	冰机	LD-20WD	1 台	7 台	2019 年已验收 5 台
8	全自动高速混合机	ZHJ-500	1 台	3 台	1 台用于生产涂料助剂，2019 年已验收，2 台用于生产涂料
9	检测设备	-	1 套	3 套	2019 年已验收
10	封包机	CK9-2	3 台	3 台	2019 年已验收

2.4 产品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现有产能	备注
1	涂料	1200t/a	1200t/a	2019 年已验收 800 吨
2	涂料助剂	800t/a	800t/a	2019 年已验收 600 吨

2.5 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搬迁前工程为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粉末涂料改性剂项目”，搬迁前工程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内，租赁黄山市翔鹰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厂房，黄山市徽州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徽环建函[2011]162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建设。2016 年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整体搬迁工作，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备案批复（黄发改备案[2016]37 号）。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3 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以“徽环建函[2016]170 号”批复。

2019 年 6 月，项目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4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1 条，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企业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2021 年 4 月，项目整体建设完全，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单位：t/a）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 量 (t/a)	形态 包装方式
1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60	67	颗粒，25kg/袋
2	聚酯树脂	饱和聚酯树脂	550.7	553	颗粒，25kg/袋
3	炭黑	含碳物质	1	1	粉状，20kg/袋
4	金红石型钛白粉	二氧化钛、钛铁粉	220.3	221	粉状，25kg/袋
5	沉淀硫酸钡	硫化钡溶液与加入经除去钙、镁后的芒硝溶液混合	300.4	295	粉状，25kg/袋
6	流平剂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6	6	粉末，20kg/桶

7	多色颜料	有机颜料，主要为铁红、铁黄等	13.2	13	粉状，25kg/袋
8	聚乙烯蜡粉	聚乙烯蜡	350.4	355	粉状，25kg/箱
9	锌盐	硫酸锌	50	50	粉状，20kg/袋
10	苯偶姻	苯甲醛缩合，1,2-二苯基-2-羟基-1-乙酮	150.2	150.2	粉状，25kg/箱
11	脂肪酸	C、H、O 化合物，通式：C(n)H(2n+1)COOH	200.2	200.2	蜡状，25kg/箱
12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50	50	固态，25kg/袋
13	聚四氟乙烯改性蜡粉	改性聚四氟乙烯蜡	50	50	粉状，25kg/箱

2.6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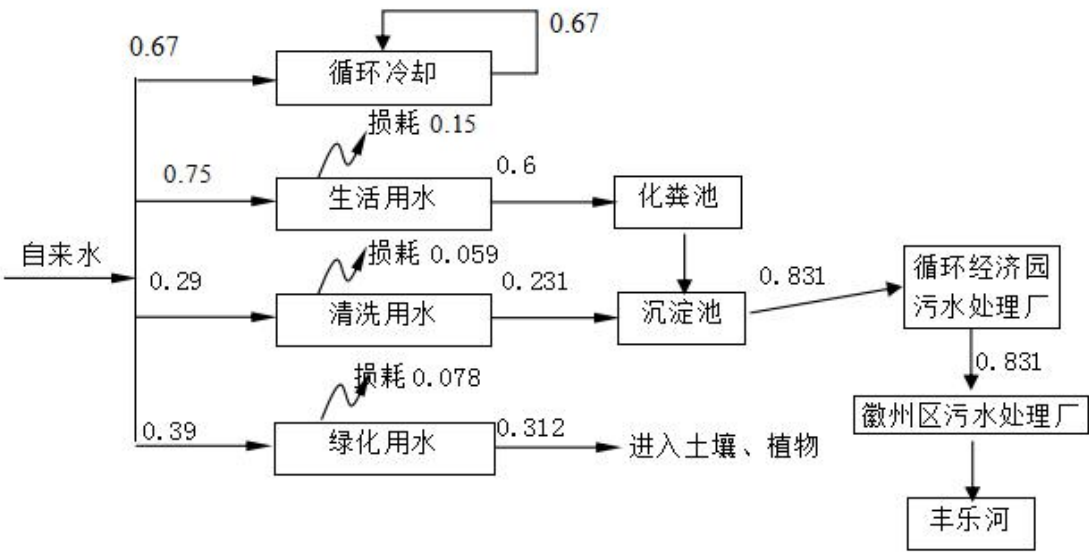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高性能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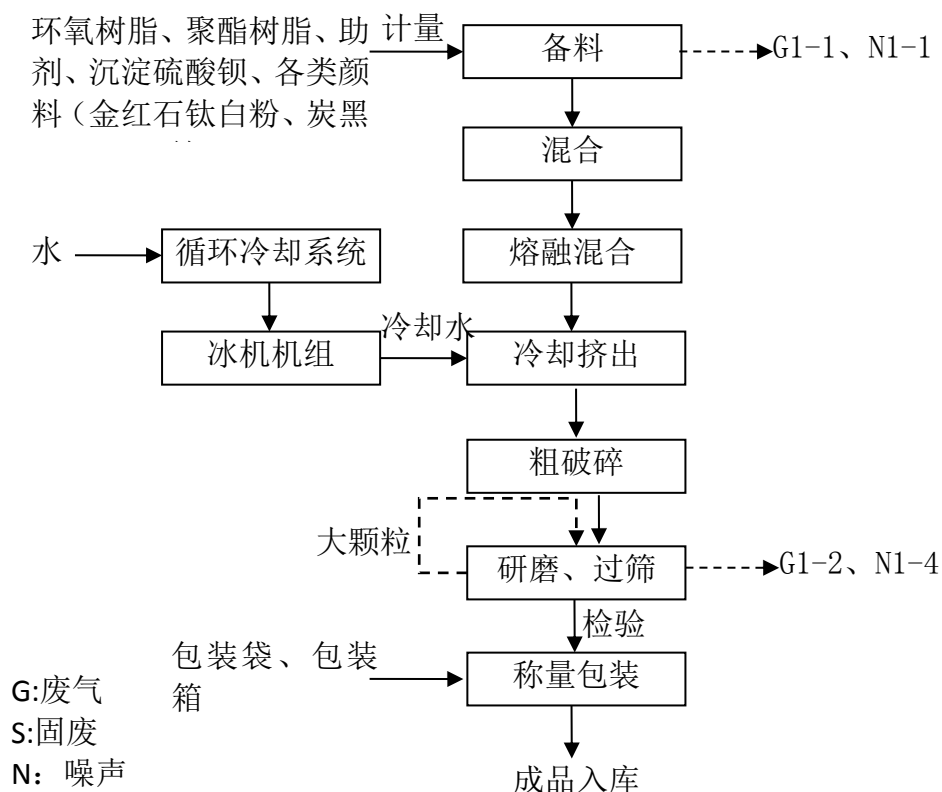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高性能涂料工艺流程简述：

(1) 备料

按照客户订单将需要的原料进行计量配比后，倒入混料缸中。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料投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备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脉冲布袋除尘系统，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备料、计量要求，项目设置单独密闭的备料室，利用引风机将室内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引至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2) 混合

将装好各类原料的混料缸(封闭式)放置送至全自动高速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合机下部装有水平转动的并有一定斜面的桨叶，桨叶将物料水平搅动，并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物料趋向罐体内壁。同时，桨叶的斜面将物料向上推抛，物料再顺着罐体侧壁的斜面向内翻动。混料缸与混合器完全嵌合，呈密闭状态，不会有粉

尘散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设备运行噪声。

(3)熔融混合、冷却挤出、粗破碎

混合后的原料（封闭混料缸中）经投料平台进行从挤出机上方投料，以固态进入螺槽后，被螺杆的旋转运动压实，从而形成固体床，固体床中与加热料筒表面挤出的固体离子首先融化并在料筒表面形成一层熔体膜，熔体膜达到一定厚度后由机筒的拖拽作用而积存在螺杆推进面一侧，随着固体床的宽度的减少，积存的熔体膜形成一个熔体池。主要是为了使粉末涂料组成中的各种成分充分发散均匀，对经预混合后的原材料熔融混合，物料用加料器输送到混合挤出机，挤出机经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85-115℃，各种成分混合均匀后熔融挤出。由于聚酯树脂为饱和态，在此温度下不会产生受热气化物。

从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压片机相向动转的压辊轧制成 1-3mm 厚片状，通过不锈钢履带冷却至常温，压片机中设有冷却水循环装置，项目配套循环冷却塔、冰水机组以及水箱，循环过程中冷水进入循环系统，进循环系统后的处理水进入冰水系统冷却后进入水箱。

为了方便研磨，压片冷却后的薄片状物料通过剪切机切成 1-2cm 的小型片状，破碎过程较为简单。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机运行噪声。

(4)研磨、过筛

进过粗破碎的涂料碎片进入 ACM 磨机系统进行研磨。通过研具与工件在一定压力下的相对运动对加工表面进行的精细加工，加工后的粉末涂料经筛分成品，未通过 120~180 目的粉末进入研磨工序重新研磨。取少量成品检验，合格的粉末涂料进行称量包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研磨粉尘经研磨机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称量包装

过筛后的涂料直接进行称量包装。

2、高性能涂料助剂（消光剂、脱气剂、增电剂、砂纹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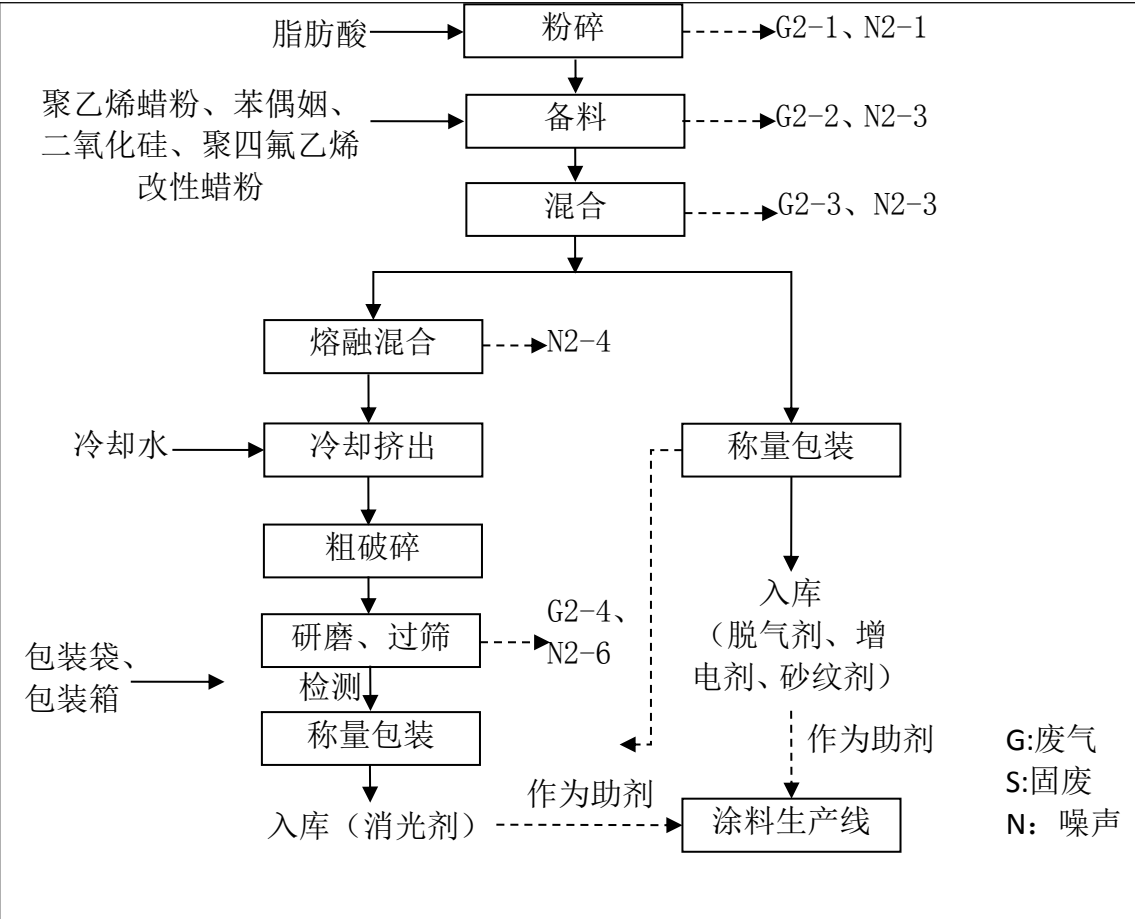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工艺流程

高性能涂料助剂（消光剂、脱气剂、增电剂、砂纹剂）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

项目外购的脂肪酸呈颗粒状，需在粉碎机上粉碎后再与其他原料进行混合。此工序主要生产的污染物为粉碎粉尘及设备噪声。

(2)备料

高性能涂料助剂按照各自的配比进行计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备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混合

将外购的聚乙烯蜡粉、苯偶姻、二氧化硅、聚四氟乙烯改性蜡粉连同之前粉碎过后的脂肪酸投入高速混合机中进行混合。高性能涂料助剂（脱气剂、增电剂、砂纹剂）经过混合之后形成成品，高性能涂料助剂（消光剂）还需进行下一步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混料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4)熔融挤出

混合后进入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处理。挤出机是生产高性能涂料和助剂的主要混合挤出设备，将预混合的固态原料通过在机筒输送，过程中对物料加热，加热温度在 85-115℃ 左右，经过加热的物料呈熔融状态，受强烈的挤压后经冷却形成白色扁平片状，然后经配套剪切机剪切成碎块，经过熔融挤压对原料的各组分进行充分的混合和分散，因此挤出是混合和分散的核心工序，对产品质量有决定性的影响，挤出机混炼效果不好，将直接影响高性能涂料助剂和高性能涂料的性能。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融过程产生的挤出机投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5)磨粉

冷却后进行 ACM 磨机系统进行研磨。研磨主要是将涂料研磨至很细的微粒，取少量样品检验，合格的粉末助剂进行称量包装，未通过 60~80 目筛分的粉末进入研磨工序重新研磨。研磨好的助剂进行称量包装，过滤下来的未研磨细的涂料进入研磨工序重新研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研磨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6)称量包装

磨粉后的助剂直接进行称量包装，一部分成品助剂直接用于本项目高性能涂料生产。

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环保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	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	无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对原材料混料、挤出、研磨然后包装	生产工艺主要就是对原材料混料、挤出、研磨然后包装	无	否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涂料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涂料与涂料助剂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	无	否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高空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 根排气筒排放(1#排气 筒)		
	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 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2#、3#、4#) 排放	4 台研磨机研磨粉尘经 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 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 排放(2#排气筒), 3 台研磨机产生的粉尘 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 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 筒排放(1#排气筒),	优化布局	
	/	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处理达标 后气筒排放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要 求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 理后, 上清液排入送至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 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 处理后, 上清液排入送 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无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隔 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隔 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管 理	无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处理	无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回用于生产	无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非危废)	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 售(非危废)	无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底泥收集后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废包装袋(危废)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危废)收集 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 限公司处置	无	
	/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 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	挤出废气处理 过程中产生	
本项目这次作为整体验收, 项目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 项目产品种类、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相符, 项目排气筒相比于环评进行了优化, 挤出废气由原先的无组织排放现改为有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所述,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用水、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 本项目冷却挤压工序需用到冷却水，项目配套冰水机组、循环冷却塔以及循环水池，循环过程中冷水进入循环系统，进循环系统后的处理水进入冰水系统冷却后进入水箱。 (2)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需进行冲洗，设备如混料缸、高速混合机等在更换颜色差异涂料品种时也需要进行清洗，主要清洗方式为水洗。清洗废水中主要杂质为原料粉末，本项目选用原料均为极难溶或不溶，经冲洗进沉淀池内大部分沉淀于沉淀池底，上清液排入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 (3)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于清洗废水一同排入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re>graph LR; A[清洗废水] --> C[沉淀池]; B[生活污水] --> D[化粪池]; D --> C; C --> E[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pr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备料粉尘、研磨粉尘和挤出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备料粉尘 项目在生产涂料和助剂在计量倾倒粉末状原料泵入混料缸时会产生部分粉

尘，项目在称量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利用引风机和管道将室内的粉尘抽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研磨粉尘

项目生产涂料与生产助剂的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研磨粉尘，环评中生产涂料研磨机产生的粉尘经过处理后采用多空集束式排放，设有 2 根排气筒，生产涂料助剂的研磨机产生的粉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 6 台 ACM 研磨机研磨涂料，1 台 ACM 研磨机研磨助剂，4 台研磨机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3 台研磨机（包括生产涂料助剂的研磨机）通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3) 挤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这部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被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以及助剂粉碎时产生的粉尘作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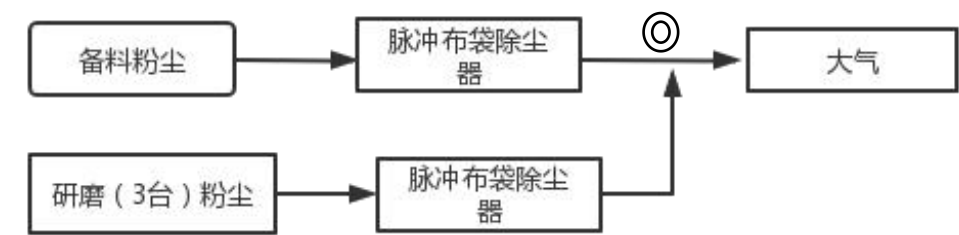


图 3-2 备料粉尘（1#排气筒）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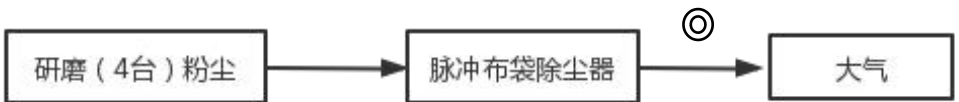


图 3-3 涂料研磨粉尘（2#排气筒）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图 3-4 挤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包装袋、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原料粉尘、沉淀池沉淀、员工的生活垃圾、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弃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大部分为袋装，原料（非危险品）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沉降粉尘

本项目涂料备料工序、助剂备料、破碎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做无组织排放，在厂区内自由沉降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污泥

本项目化粪池要定期清理，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固废

①沉淀池沉淀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为难溶或者不溶，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进行沉淀，沉淀后收集的底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

本项目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污水处理		规范化排污口	1 套	2	2
		雨污管网	1 套	8	7
		化粪池	1 套	1	1
		沉淀池	1 套	1	1
废气	涂料备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25	25
	挤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15m 排气 筒	1 套	0	6.5
噪声控制		低噪设备、减振，墙体隔 声等	—	3	3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筒	根据实际 需要	0.3	0.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个	1	1
		危废暂存间	1 个	1.5	2
风险		事故应急池、厂区分区防 渗	73.7m²	25	25
水土保持及绿化		绿化（树、花、草等）	233m²	5	6
合计			—	72.8	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气

①涂料工艺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9\text{t}/\text{a}$ 。经计算，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研磨粉尘

涂料研磨粉尘：

本项目涂料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9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

助剂研磨粉尘：

本项目助剂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6.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③助剂工艺粉尘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混合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密闭工作间内，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总量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总量 $341.4\text{t}/\text{a}$ 。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循环经济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送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靠近瑶村居民敏感点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弃原料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外卖；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淀、废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HW12）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为 COD，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排水和地面重新废水，排放量为 101.4t/a，COD：0.0061t/a，需向环保部门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不需申请总量。项目不设置燃煤(油)锅炉，徽州区环保局不下达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经在徽州区政府网公示，公众无异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瑞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 PVC 压延薄膜等 5 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黄环函[2016]291 号），经局务会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总占地面积 3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2.5 平方米，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338.8 平方米），门卫（含变配电室）1 栋（建筑面积 83.7 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池、循环水池（依托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等，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8 万元，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2 条，设计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其中白色涂料 400t/a，灰色涂料 500t/a，黑色涂料 100t/a，其他颜色涂料 200t/a；年产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其中消光剂 400t/a、脱气剂、增电剂、砂纹剂 400t/a。项目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危险临时贮存点，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管网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园区产业政策。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所有生产污水管道必须管沟架空或空中架空建设；雨水管道必须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色度<50 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

建筑。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活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三)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原料包装销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物质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里。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收到污染。

(六)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区域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网；厂区内应急管网应单独设置。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七)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意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0.0061t/a, 从徽州区 2014 年至 2015 年减排项目中置换。

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位于城东工业园的现有生产线立即全部停产，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在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66 号）要求，在项目搬迁后配合场地使用权人依法消除环境影响；原厂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环境监测、评估和审查，消除遗留的环境问题，并对土地利用进行必要的限制，确保使用者的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所有生产污水管道必须管沟架空或空中架空建设；雨水管道必须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色度<50 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污水管道明沟建设，雨污总排口设有事故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预处理后废水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	已落实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标准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	已落实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织排放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3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感点	
3	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原料包装销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质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理。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淀与包装物、废活性炭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收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导流沟均做好了防渗工作，刷涂了防渗漆	已落实
6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区域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网；厂区内应急管网应单独设置。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设有应急导流管网，在生产阶段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了计划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对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也进一步加强。	已落实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7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2021 年 1 月 5 日，已收到关于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对职工环保意识均有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严格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8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9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意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污染治理设施有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并有维护管理记录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2）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场所	废气类别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见附图），2#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浓度和烟气流量	3 批次 X2 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见附图），3#排气筒出口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前端不符合监测条件（见附图），1#排气筒出口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要求
厂界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监测期间的气象要素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测点高度大于 1.5m，在全厂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各厂界外 1 米及敏感点	等效声连续 A 级	2 天，每天白天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

3、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编号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点位		
1	厂区污水	沉淀池出口	COD、氨氮（NH ₃ -N），总磷，pH 值，动植物油，色度，悬浮物，BOD ₅	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年生产 300 天，现阶段满负荷每天生产涂料 4 吨，生产涂料助剂 2.67 吨。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6 月 4 日监测当天验收监测产能为生产高性能涂料 3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2.1 吨，6 月 5 日生产高性能涂料 3.5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2 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我单位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厂区验收监测，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与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一个厂区内，该厂区内共有一个污水总排口，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该厂区开展现场检测。

1、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备料、研磨、挤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监测点位：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3 个样，2 天。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浓度 (mg/m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6 月 4 日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3.7	5979	0.0819	18	达标
		15.1	5983	0.0903	18	达标
		14.6	9579	0.1399	18	达标
2#废气	颗粒物	18.5	2484	0.046	20	达标

气排放口		16.3	2485	0.0405	20	达标
		17.4	2596	0.0452	20	达标
3#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2	5799	0.0765	60	达标
		12.4	6342	0.0786	60	达标
		12.9	6391	0.0824	60	达标
6月5日						
1#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4.1	6122	0.0863	18	达标
		15.6	6136	0.0957	18	达标
		14.9	6366	0.0949	18	达标
2#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8.2	2115	0.0385	20	达标
		16.8	2357	0.0396	20	达标
		17.1	2241	0.0383	20	达标
3#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9	6395	0.0825	60	达标
		12.4	6390	0.0792	60	达标
		12.5	5916	0.0740	60	达标

(2) 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我单位对无组织排放放气进行监测（引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上风向、下风向。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3 个样，2 天。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浓度（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6 月 4 日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76	0.193	0.184	0.193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38	0.251	0.246	0.251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86	0.295	0.276	0.295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19	0.242	0.233	0.242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3	1.24	1.30	1.3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4	1.25	1.28	1.2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7	1.24	1.25	1.2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5	1.27	1.26	1.27	4	达标

6 月 5 日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69	0.192	0.185	0.192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26	0.238	0.216	0.238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98	0.273	0.281	0.298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234	0.241	0.254	0.254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25	1.28	1.34	1.34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7	1.30	1.31	1.3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9	1.30	1.30	1.3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29	1.29	1.36	1.36	4	达标

2、噪声

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四周厂区外 1m 开展噪声监测（引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月 4 日	57	/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8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7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59	/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月 5 日	58	/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8	/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9	/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59	/
标准要求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在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引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COD、氨氮（NH₃-N），总磷，pH 值，动植物油，色度，悬浮物，BOD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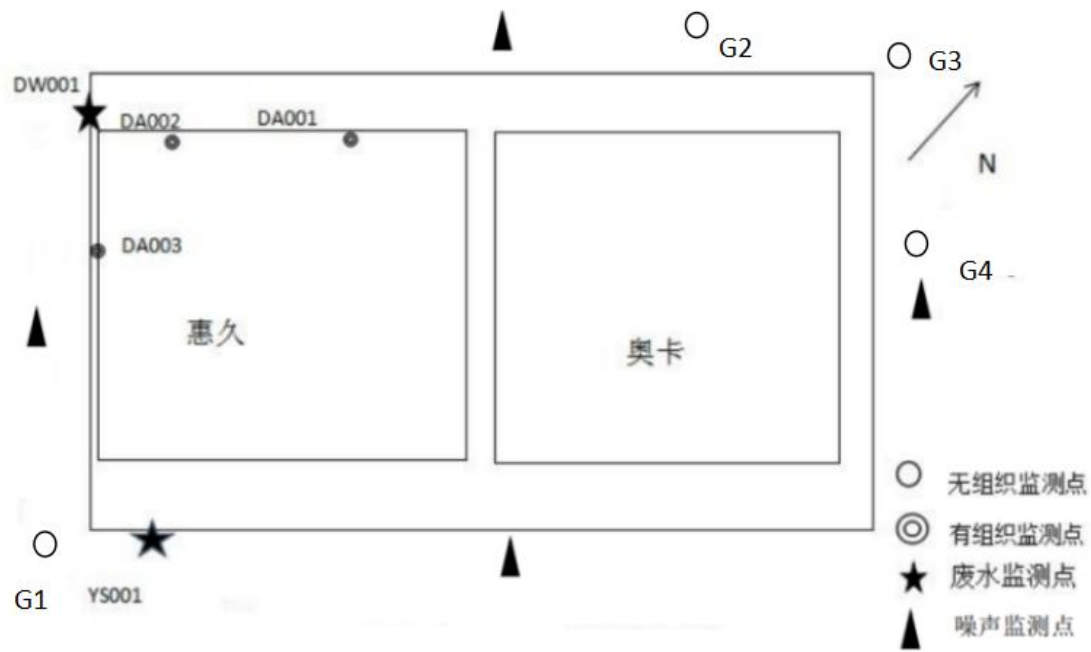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瞬时采样 4 个样，2 天。

表 7-4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废水量：t/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标准	达标情况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pH 值	无量纲	7.45	7.42	7.36	7.41	7.26	7.24	7.26	7.27	6-9	达标
SS	mg/L	45	53	47	50	56	49	43	52	400	达标
BOD ₅	mg/L	3.6	3.4	3.1	3.2	3.8	3.5	3.2	4.1	1100	达标
COD	mg/L	15	14	13	13	16	14	13	17	3000	达标
氨氮	mg/L	0.542	0.666	0.521	0.533	0.606	0.611	0.568	0.61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1	0.14	0.13	0.12	0.11	0.10	0.12	8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20	0.22	0.20	0.23	0.22	0.22	100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50	达标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6 月 4 日—6 月 5 日检测点位见下图：



气象参数：晴 风向为西南风，风速在 1.6~1.8m/s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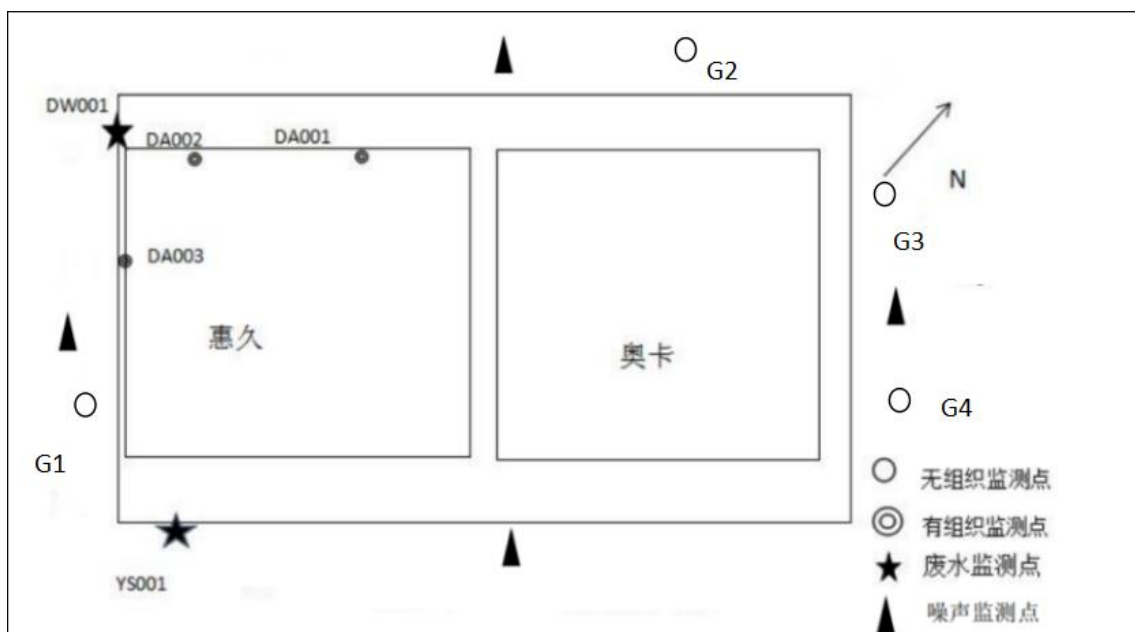


图 7-2 6 月 5 日监测点位图

气象参数：晴 风向为西风，风速在 1.5~1.6m/s 之间。

三、监测结果分析

备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3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高度为 15m，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5.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4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高度为 15m，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8.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年产量为 477.4kg/a。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3.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年产量为 189.28kg/a。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8\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的清洗废水一同送至黄山市徽州去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厂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均有排放，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24~7.45 范围之内，COD 平均浓度为 $14.38\text{mg}/\text{L}$ ，氨氮平均浓度为 $0.583\text{mg}/\text{L}$ ，SS 平均浓度为 $49.38\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平均浓度为 $0.214\text{mg}/\text{L}$ ，总磷平均浓度为 $0.95\text{mg}/\text{L}$ ， BOD_5 平均浓度为 $3.49\text{mg}/\text{L}$ ，色度均 ≤ 2 倍。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色度、总磷、 BOD_5 共 8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最大值为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有关食品生产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五、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包装袋（非危险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化粪池底泥。废弃包装袋（非危险品）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在厂区内自由沉降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废活性炭、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本项目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废活性炭与沉淀池沉淀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7-8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回用于生产
2		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3		化粪池底泥	废水处理过程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4		废包装袋（非危险品）	生产使用过程	外售
5	危险废物	沉淀池沉淀	废水处理过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	
7		包装内袋	生产使用过程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六、其他

（1）、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现扰民事件情况发生。

（2）厂区分区防渗情况

生产车间（2F）、危废仓库（20m²）、污水池（约 30m³）及事故池（200m³）均作了重点防渗。采用达到标准要求防渗的材料建造。（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 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这次作为整体验收，项目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项目产品种类、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相符，项目排气筒相比于环评进行了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备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3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4 台研磨机产生的研磨粉尘收集后通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挤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二级标准。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的清洗废水一同送至黄山市徽州去循环经济园 A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色度、总磷、BOD₅ 共 8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包装袋（非危险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化粪池底泥。废弃包装袋（非危险品）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在厂区内自由沉降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废活性炭、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本项目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废活性炭与沉淀池沉淀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有关食品生产等行业的企业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

5、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

6、项目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7、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池、导流沟均做好了防渗工作，刷涂了防渗漆。

二、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四 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六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附件四 垃圾清运收据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附件七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八 环评批复

附件九 排水协议

附件十 清洁生产

附件十一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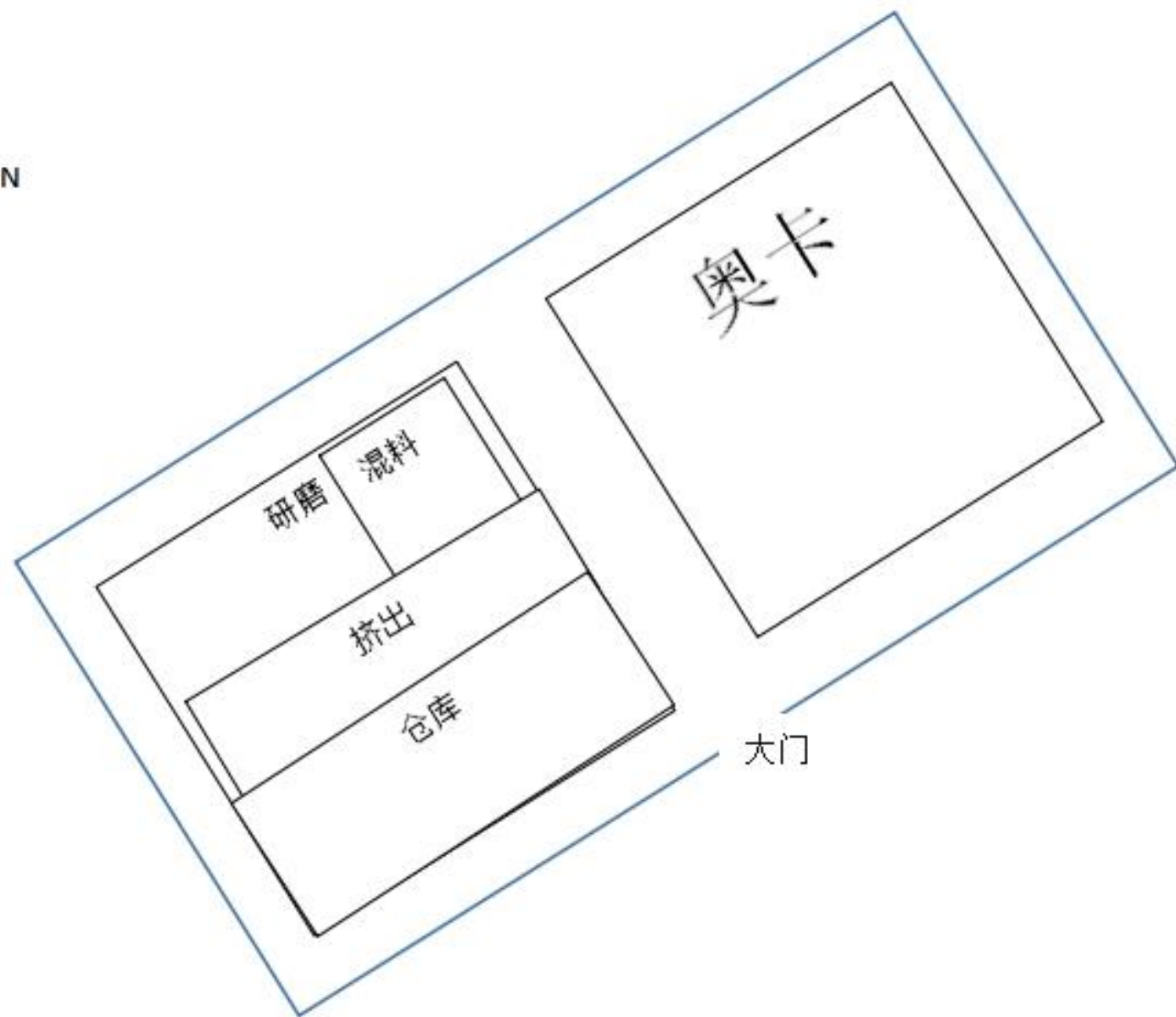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2019 年阶段验收意见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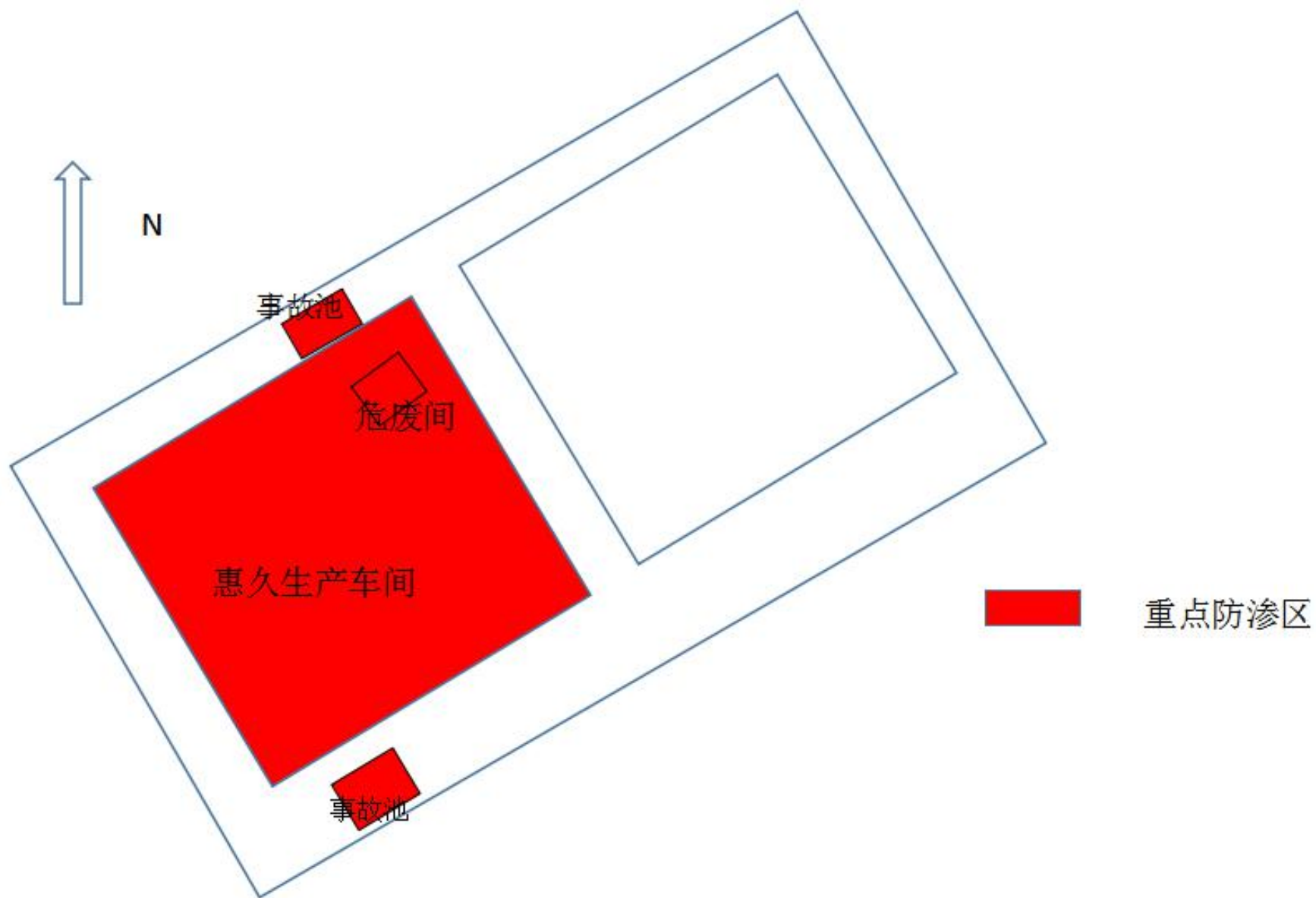
N



奥卡

大门









厂房



混料缸



1F 仓库



脉冲布袋除尘器



3#排气筒



挤出机



1#排气筒



2#排气筒



危废仓库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建设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2021年6月4日、5日的工况证明

2021年6月4日-5日，我公司高性能涂料及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6月4日监测当天验收监测产能为生产高性能涂料3吨，高性能涂料助剂2.1吨，6月5日生产高性能涂料3.5吨，高性能涂料助剂2吨。

特此证明！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废品收购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普通材料包装袋。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2、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

②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

③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

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05593536

地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 16 号

乙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

自收自缴非税收入
财政部门监制

皖财(2017) 0007201720
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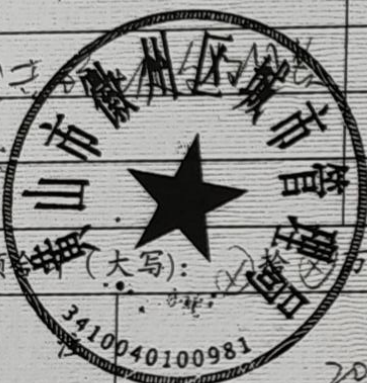
黄山蓝久木方木材料有限公司

缴款单位:

2021年5月6日

皖财01020101 2019.6 80.4万份(财印)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收缴标准	数量	金 额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生... (模糊)				3	1	4	1	0	0	
...										
...										
金额(大写): 叁仟贰佰一拾元零角零分 ¥: 1410.00										
备 2021年5月—2021年6月										



第二联 收据

执收单位(公章):

负责人:

收款人: [Signature]

合同编号: 2021-04-28-01

NQ:2021-FC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__吨/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4. 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捆扎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5. 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须支付乙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人民币)，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逾期不予返还。

9. 甲方根据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交纳处理费用，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但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 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ISO14001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 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危险废物处理单价：(人民币：元)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产量 (预估)	危废形态、颜色、包装	处理单价	备注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	危废重量按磅单结算。一吨以内(含一吨)按5000元结算,超过一吨按5000元/吨收取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吨/年	按磅单结算	5000元	

备注：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移出地环保局备案壹份，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壹份。
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黄山惠久粉木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东亮

业务联系人：陈小艳

联系电话：18305593536

邮箱：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乙方：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盛阳

业务联系人：吴盛阳

联系电话：3532238

邮箱：

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开户行：农行黄山昱城支行

账号：12-661201040004214

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SHOT ON MI 11 LIT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45689919867001R

单位名称: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城东工业园瑶村小区

法定代表人: 吴正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16号

行业类别: 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5689919867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建设，主要从事高性能涂料及助剂生产与销售。项目建设地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占地面积 3331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22.5 m²，新建生产车间、门卫（含变配电室）各一幢，配套建设事故池、循环水池等。本项目新建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2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本项目预计 2016 年 8 月施工，2017 年 6 月建成试运营。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本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 7 条规定：“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本项目生产高性能涂料，符合上述要求，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黄发改备案[2016]37 号。

3、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涂料及助剂生产加工，属涂料制造行业，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的行业入驻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区域规划发展的要求。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徽州区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项目选址预审意见和徽州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徽国土预[2016]3 号）。该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市徽州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无外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符合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建设规划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

(1)废气

①涂料工艺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1.04\text{mg}/\text{m}^3$, 可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0.09\text{t}/\text{a}$ 。经计算, 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 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研磨粉尘

涂料研磨粉尘:

本项目涂料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为 $6.9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助剂研磨粉尘:

本项目助剂研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为 $6.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④助剂工艺粉尘

本项目涂料在备料、混合及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密闭工作间内, 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 粉尘下风向浓度均不超标, 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85\text{t}/\text{a}$ 。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达循环经济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送往徽州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相应的有效处理, 本项目厂

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靠近瑶村居民敏感点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包装垃圾由厂家回收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地面沉降粉尘、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淀、废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残余原料由厂区内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HW12)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为COD和 $\text{NH}_3\text{-N}$,排放总量分别为0.143t/a、0.0053t/a(污水处理厂接管量核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引进环境监理制度,尽量减少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2、配套专职人员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减少施工期道路扬尘;

3、加强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措施,本着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垃圾应分类收集以利于回收利用;

4、坚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维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行的高噪音产生;

5、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6、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徽环建函〔2016〕170号

关于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经过徽州区政府网公示，公众无异议。根据市环保局《关于黄山市瑞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用 PVC 压延薄膜等 5 个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准意见的函》（黄环函〔2016〕291 号），经局务会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总占地面积 3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22.5 平方米，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338.8 平方米），门卫（含变配电室）1 栋（建筑面积 83.7 平方米），配套建设消防池、循环水池（依托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等。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8 万元，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6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2 条，设计年产高性能涂料 1200 吨，其中白色涂料 400t/a，灰色涂料 500t/a，黑色涂料 100t/a，其他颜色涂料 200t/a；年产高性能涂料助剂 800 吨，其中消光剂 400t/a，脱气剂，增电剂，砂纹剂 400t/a。项目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废气处理、危险临时贮存点、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管网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徽州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园区产业政策。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和规范化排污口，所有生产污水管道必须管沟架空或空中架空建设；雨水管道必须明沟建设。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项目废水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色度 ≤ 50 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

应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对建设期间砂石等建筑材料及生产期原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污染。

(三) 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原料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依法办理转移手续，不得随意处置。

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五)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照环评要求，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导流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六)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

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预防措施。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生产车间区域应配套建设应急导流管网；厂区内应急管网应单独设置。

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七）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及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八）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 为 0.0061t/a，从徽州区 2014 年至 2015 年减排项目中置换。

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位于城东工业园的现有生产线立即全部停产。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66 号）要求，在项目搬迁后配合场地使用权人依法消除环境影响；原厂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环境监测、评估和审查，消除遗留的环境问题，并对土地利用进行必要的限制，确保使用者的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富溪乡人民政府，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甲方: 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业污水处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在现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工业污水, 在处理能力允许的条件下接受处理乙方所排放的事故污水。

1、甲方在接收乙方的工业污水之前, 乙方应先提出排污申请并附有环评批复、试生产环保批复 (竣工验收以后的环保验收批复)、流量计安装 (流量计的安装时间证明必须由安装单位出具书面资料)。

2、甲方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天, 当进水总量达设计处理能力的 95% 时 (甲方环评报告表中的综合排水量), 甲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书面汇报, 由环保部门对乙方超量部分采取处理措施。

3、甲方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环保环境。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 应在第一时间内 (不超过 4 小时) 以书面方式进行互相通报, 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 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 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二、计量方式

1、乙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和安装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在

线监测计量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正常运行，以便甲方能按时准确记录污水量。

2、从乙方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双方确认计量装置的基础读数，以确定原始值。

3、每月的 25 日固定时间进行现场抄表确认，计量确认周期为上月的 26 日到本月的 25 日，水量以立方米计算。

4、甲方有权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随时核查乙方的计量装置的运行状况、读数及日常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对计量装置的运行存在分歧，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

5、甲方对乙方的水费采取固定金额收取方式。

三、特殊情况的报告

1、甲方发生有计划的暂停服务情况，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天内给予回复，没有回复视同认可，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发生计划外的暂停服务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乙方并解释其原因，在启用应急系统的前提下于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对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的特殊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以采取应急措施，以减少双方的损失。

3、乙方在发生生产事故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甲方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有序的接收事故水。对于系统不能承受的事故水由乙方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对未按要求擅自排放事故水而造成甲方系统冲击时，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

四、收费标准

根据徽州区物价局[2013]72号文要求,甲乙双方经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费人民币 600 元/月。若下一步提价需重新签订污水排放协议。

如果乙方污水水质超过甲方设计进水标准致使甲方不能履行其污水处理的义务,造成进水水质超标而引起系统冲击,致使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五、收费方式

1、在运营期内,按乙方在当月计量周期内排入系统的总水量收费。

2、甲方在次月 5 日向乙方开具票据或付款通知,同时向乙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乙方在收到账单 7 日内支付上月污水处理全额费用。

3、乙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票据或付款通知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或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如双方对裁定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应依照第三方裁定结果支付污水处理全额费用。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通过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每天 5% 违约利率计息。

六、补充条款:

1、由于园区规模扩大,甲方先确保原环评报告中入园企业的污水处理量,在不突破入园企业污水处理总量的前提下,甲方将依据环保部门的批文接收后期入园企业的生产污水。

2、由于甲方重大管理失误或重大技术工艺失败造成污水处理不能持续达标

排放而影响乙方生产,由甲方承担及责任。

3、由于乙方排放的污水超甲方的进水要求以及乙方未按乙方环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 壹 年,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之约。

备注:乙方应根据甲方纳管标准($\text{COD}_{\text{Cr}} \leq 300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100\text{mg/L}$ 、 $\text{BOD} \leq 11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TP} \leq 8\text{mg/L}$ 、 $\text{TN} \leq 15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及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浓度,超标不予以接收。

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八、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提请园区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一致的提请徽州区法院处理。

甲方:

单位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

法人代表: 曹巍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号码: 0559-2184986

传真号码: 0559-2184986

开户银行: 黄山徽州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238495010300000026

税号: 91341004683601998H

邮编: 245900

日期: 2020年9月12日

乙方: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签约代表: 陈小艳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2020年9月12日

双益合同附件：申请排往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已投产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虎亭路16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5689919867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接入管网经纬度	118°21'31.46"	29°50'6.07"
联系人、联系方式	吴正亮	15805593536

2、污水相关信息				
排水水量		0.8m ³ /d (237.6m ³ /d)		
进水种类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生产废水 ☒	其他 ☐ (备注)
排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放浓度出处		双益协议排放浓度 (mg/L)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化学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3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1100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	
氨氮	双益接管标准		100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8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	
色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4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对该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依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技术评估。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预期本轮审核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一般水平。无低费方案实施效果、中高费方案预期效益明显。

三、你公司应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中高费方案实施计划，积极筹措资金，组织实施中高费方案，实现预期目标。中高费方案实施完成后，请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试行）》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

四、你公司属涂料制造业，需每五年进行一轮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请进一步落实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持续清洁生产审核

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下一轮次清洁审核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1月5日



SHOT ON MI 11 LI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511-035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5/Q1~Q9、Q11~Q19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废气排放口 (6 月 4 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7	5979	0.0819
		第二次	15.1	5983	0.0903
		第三次	14.6	9579	0.1399
DA002 2#废气排放口 (6 月 4 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5	2484	0.0460
		第二次	16.3	2485	0.0405
		第三次	17.4	2596	0.0452
DA003 3#废气排放口 (6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2	5799	0.0765
		第二次	12.4	6342	0.0786
		第三次	12.9	6391	0.0824
DA001 1#废气排放口 (6 月 5 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1	6122	0.0863
		第二次	15.6	6136	0.0957
		第三次	14.9	6366	0.0949
DA002 2#废气排放口 (6 月 5 日)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8.2	2115	0.0385
		第二次	16.8	2357	0.0396
		第三次	17.1	2241	0.0389
DA003 3#废气排放口 (6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6395	0.0825
		第二次	12.4	6390	0.0792
		第三次	12.5	5916	0.0740
备 注					

编制: 王政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21.6.1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技术部
 专用章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多
之
山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 0551-63848435

传真: 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 2300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511-036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8 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6 月 4 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6	28.6	100.02
	第二次	晴	西南	1.8	31.4	99.95
	第三次	晴	西南	1.6	33.5	99.87
6 月 5 日	第一次	晴	西	1.5	29.1	100.01
	第二次	晴	西	1.6	31.6	99.92
	第三次	晴	西	1.5	34.7	99.89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钼酸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和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	倍
有 组 织 废 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S1~S8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	DW001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			
		S1 第一次	S2 第二次	S3 第三次	S4 第四次	S5 第一次	S6 第二次	S7 第三次	S8 第四次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SS	mg/L	45	53	47	50	56	49	43	52
BOD ₅	mg/L	3.6	3.4	3.1	3.2	3.8	3.5	3.2	4.1
动植物油	mg/L	0.19	0.23	0.20	0.22	0.20	0.23	0.22	0.22
COD	mg/L	15	14	13	13	16	14	13	17
TP	mg/L	0.12	0.11	0.14	0.13	0.12	0.11	0.10	0.12
氨氮	mg/L	0.542	0.666	0.521	0.533	0.606	0.611	0.565	0.613
pH 值	无量纲	7.45	7.42	7.36	7.41	7.26	7.24	7.25	7.2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Z1~Z8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6 月 4 日	57	/
Z2 厂界南侧 2#		58	/
Z3 厂界西侧 3#		57	/
Z4 厂界北侧 4#		59	/
Z5 厂界东侧 1#	6 月 5 日	58	/
Z6 厂界南侧 2#		58	/
Z7 厂界西侧 3#		59	/
Z8 厂界北侧 4#		59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1~Q9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3	3313	0.0540
		第二次	13.9	3079	0.0428
		第三次	14.5	4013	0.0582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7.2	6529	0.1123
		第二次	15.9	6409	0.1019
		第三次	17.6	6522	0.1148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0	6134	0.0797
		第二次	12.4	6295	0.0781
		第三次	12.6	6428	0.0810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24~Q32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5.8	3290	0.0520
		第二次	14.2	3413	0.0485
		第三次	14.9	3178	0.0474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6.9	6525	0.1103
		第二次	15.3	6390	0.0978
		第三次	17.2	6635	0.1141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6	3290	0.0415
		第二次	12.4	3413	0.0423
		第三次	12.5	3178	0.039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11~Q22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6	0.193	0.184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51	0.246
厂界下风向 G3		0.286	0.295	0.276
厂界下风向 G4		0.219	0.242	0.23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3	1.24	1.30
厂界下风向 G2		1.24	1.25	1.28
厂界下风向 G3		1.27	1.24	1.25
厂界下风向 G4		1.25	1.27	1.26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511-036/Q34~Q45

第 8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奥卡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17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69	0.192	0.185
厂界下风向 G2		0.226	0.238	0.216
厂界下风向 G3		0.298	0.273	0.281
厂界下风向 G4		0.234	0.241	0.254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25	1.28	1.34
厂界下风向 G2		1.27	1.30	1.31
厂界下风向 G3		1.29	1.30	1.30
厂界下风向 G4		1.29	1.29	1.36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罗晓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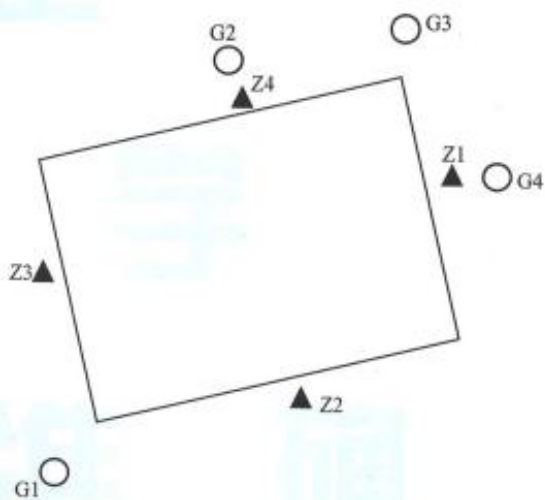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王利

签发日期: 2021.6.18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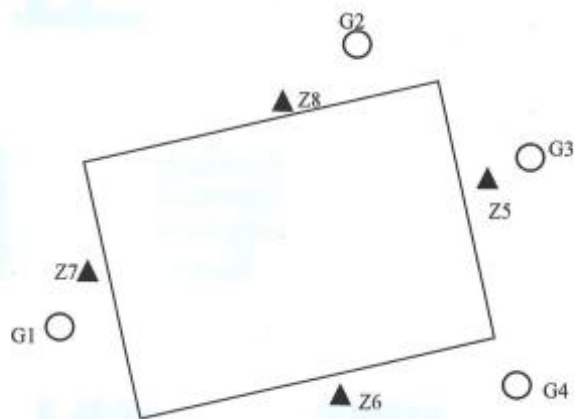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6月4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6月5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

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7 日，根据《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虎亭支路北侧，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31 m²，总建筑面积 3422.5 m²；新建生产车间、门卫（含变配电室）各一幢。现阶段项目实际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4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1 条，形成年产高性能涂料 9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600 吨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搬迁前工程为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粉末涂料改性剂项目”，黄山市徽州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以徽环建函[2011]162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开始建设。2016 年，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搬迁项目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的备案批复（黄发改备案[2016]37 号），于 2016 年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23 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原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以“徽环建函[2016]170 号”批复。2019 年 5 月，项目（现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对项目现阶段进行验收。

3、投资情况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措施 11 万元，废气治理措施 25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 3 万元，固废治理措施 3.5 万元，



其他 31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作为现阶段验收，后期企业产能达到设计时，则需要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现阶段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本次验收为现阶段验收，年产高性能涂料 900 吨、高性能涂料助剂 600 吨；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辅助区；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循环水池、消防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高性能涂料生产线 4 条、高性能涂料助剂生产线 1 条，为现阶段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沉淀池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的清洗废水一同送至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助剂备料粉尘、涂料备料粉尘、助剂研磨粉尘和涂料研磨粉尘，项目（现阶段）助剂备料粉尘、涂料备料粉尘经同一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助剂研磨粉尘通过研磨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涂料研磨粉尘通过研磨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包装袋（非危险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化粪池底泥。废弃包装袋（非危险品）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在

厂区内自由沉降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本项目(现阶段)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与沉淀池沉淀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结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情况,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治理措施

在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设一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涂料助剂研磨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备料粉尘(涂料+助剂)的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炭黑尘、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涂料研磨粉尘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生产涂料产生粉尘的排放浓度同时也满足2019年7月1日发布的《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二级标准。备料粉尘未收集的部分作无组织排放,在厂区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在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区废水收集池取样检测,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pH、SS、COD、NH₃-N、动植物油、色度共6项指标2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纳管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外1m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原料包装袋（非危险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粉尘、化粪池底泥。废弃包装袋（非危险品）收集后外售黄山市徽州区新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降粉尘在厂区内自由沉降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底泥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主要是沉淀池沉淀、包装物及包装物内原料残留，本项目（现阶段）含有毒有害化学品原料包装内袋主要为颜料包装袋、树脂袋，与沉淀池沉淀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整（修）改意见

- 1、加强粉尘收集管理。
- 2、明确应急池、沉淀池规格。
- 3、完善项目分区防渗落实情况。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完善后满足验收要求。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改造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及助剂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C2641		建设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循环经济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涂料 1200 吨、涂料助剂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涂料 1200 吨、涂料助剂 8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徽州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16】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45689919867001R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8		所占比例（%）		4.8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3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64675868756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9	0	0.0249	-	-	0.0249	-	-	-	-	
	化学需氧量		-	155.724	50	-	-	0.012	-	-	0.012	-	-	-	-	
	氨氮		-	12.49	5	-	-	0.001	-	-	0.001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3667	0	3667	-	-	3667	-	-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0.47	-	-	0.47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	0.0004	0	-	-	0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			0.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关于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16]170 号，我单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根据设计文件开始施工。在环评阶段，《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提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废弃收集措施以及配套处理设施措施，在项目投资概况里，按照环境影响因素明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生态环境保护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和安装调试，沉淀池、消防水池、事故池、雨污管网等设施纳入项目厂区施工合同内。《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提出的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备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1 套），研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7 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1 座）等均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启动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2021 年 8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 年 6 月 4-5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单位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ST20210511-036，GST20210511-035。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4 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邀约 3 名专家，踏勘现场后，在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提出验收意

见和结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环评。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安环部，设置专人负责厂区安全和环保问题，环保设施设置专人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产生。如实说明是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列表描述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2-1 环境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
1	《安全环保部管理制度》：囊括安全、环保方面总规章制度，成立安全环保部，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环保事宜，设置奖惩制度。
2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主要明确环保设施运行责任制，明确环保设置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等责任人，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资金管理计划，每年根据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用设置专项资金。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启动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应急预案以及得到互助单位的救援，并要求企业每年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文件给出的污染因子，制定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属于监测计划的一部分，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该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黄山惠久粉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涂料搬迁改造项目位于徽州区循环经济园，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前，此地块为空地，不涉及林地、田地，无珍惜动植物。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按照要求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环保设施等进行现场勘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安装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设施，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中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召开结束，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同时提出后续要求：

表 3-1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序号	后续要求	整改情况
1	进一步梳理依托单位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已完善
2	补充细化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等文件中相关	已补充细化

	要求的对照,重点关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	
3	进一步梳理相关检测数据,并加强数据的分析	已梳理
4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与处置,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让企业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5	进一步完善文本,补充污染治理设施、废物暂存间、区域防渗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相关附图附件